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4274号杨德飞、宁夏惠龙易通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原告兰建利与被告杨德飞、宁夏惠龙易通电商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兰建利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由于原车主杨德飞和宁夏惠龙易通电商物流有限公司的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过户，无法正常上路营运，现要求原车主杨德飞提供所有过户手续将宁AG5795格尔发仓栏货车变更到现原告兰建利名下，如被告无法提供过户手续，要求退还全部车款145000元;2.请求判决二被告赔偿原告每月运营损失8000元(具体时间自2024年11月1日起计算至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运营证等实际归还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如逾期答辩和举证，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